

关于精简会议的通知

KBC
G
129.6
93

MG
F129.6
593

84085

荷 55

19

1949.6.21

關於財經會議的通知

11



3 1796 4314 7

84085

各省委、地委：

一年來我們領導人民贏得了土地改革與自衛戰爭的偉大勝利，但要堅持並發展這些勝利，進一步建設東北解放區，以支援全東北及全國日益擴大的局面，就非迅速爭取在財經戰線上的勝利不可，這是東北黨委所負的一箇大而複雜的任務。

為着使政委會在八月一日召開的全東北財經會議比較醞釀成熟，能信得過思想上又徑實際上解決一些當前必須解決的中心問題，各省委地委必須在會議以前將東北實際情況出來，討論下列三個基本問題，將具體意見交出席人帶來：

(一) 在東北如何貫徹“發展經濟保證供給”的方針，克服“戰爭需要與財政不敷”的矛盾：

1. 東北解放區經濟與國內各解放區比較有甚麼特點？^而在經濟建設的方針、方法上是否需要有多大的不同的措施才能保障支持全東北及全國的長期戰爭。

2. 農村經濟經過土地改革後今年生產運動後，是否有發展（土地、副業、及手工業），今後農村經濟的發展當注意那些具體措施才能培養民力？

3. 根據目前的可能需要，你省或你區現在公私經營的工農業、手工業情況如何，還有些什麼可以發展，其前途如何？這些工業發展的方式以何種為好，（國營、地方營、私營或公私合營）其勞動力、原料、資本及銷路能否解決？

4. 根據你處具體材料，現在農村及城市人口的負擔狀況如何？農村名醫多寡及城市名醫多寡人民負擔能力如何？（能否調查研究分別計算出來？）

5. 全省各縣或全分区机关部隊的農工生產基礎如何（具體統計）？經過秋收後自給能力有多大？發展前途如何？

6. 對於鐵路的管理及其他運輸業的經營有何意見？

7. 對新收復區的經濟狀況及採取的經濟

、稅收、金融政策的具体設施如何，有何經
驗與意見？

(二) 在東北如何貫徹“統一領導分散經營”的方針，克服前方與後方、大公與小公的矛盾，保障日益發展的戰爭需要，各地各單位建立「家務」健全東北建立「大家務」，如何聯繫而不發生矛盾，不妨礙大家務的建立？

1. 根據東北的經濟與戰爭規模的情況，
實行統一些分散的方針，是否些微時代有所不同？統一為主抑分散為主？如何使統一
些分散結成整體，而不是割裂自主。

2. 在經濟上財政上、國家與地方、大公
與小公如何明確分工合作結成整體；是否在
實際上貫徹支援戰爭第一，照顧地方第二
的原則，如何確保大公的財源？

在經濟上各種企業那些歸國家經營
'那些歸地方經營。鐵路、銀行、大的礦山
(大煤礦大金礦) 大森林，是否統一歸國
家管理？

在財政收入上，那些必須歸國家統一籌劃，那些可歸地方，在支出上那些項目應當歸國家統籌，而不妨害對前方的支持，那些項目必須歸地方自給，地方財政是否能做到以省為單位的統籌統支？

在國家與地方支出上，從集中力量支援前線的觀點出發，後方在日益繁榮的局勢下在機構與人事上是否還可精干，在用費上那些還可節約？那些還可緩办？那些還可調整合併？

北滿各處的軍事工業，在現在局面上是否可統歸總軍工部統一辦公，各軍區的軍工需要由軍工部統籌，以免浪費？

3、在統一領導分散經營上是否需要統一政策，統一制度才不致使財經混亂？

在貨易政策上，對外貿易是否應實行統一管理而不是各自為政，以便統一對外經濟鬥爭，在內地商業上，各單位競爭商業機的游資對整個財經的危害很大，應如何禁絕，各地管理游資取緝固資居奇及操縱物價

有何經驗，各省內地的公營商業是否可採取
按級統一管理，合股分紅的方法，其將有的
一部如何使其轉入農工生產，貫徹以農工生
產為主的方針？各地方（省縣區）在內地商
業上均無形中實行統制一切，實際上取消了
貨物流通的自由，對國計民生均無好處，是
否立認真實行解放區內貨物自由流通自由買
賣的政策。

在金融貨幣政策上，貨幣銀行是否實
行統一，國家銀行與各地方政府財經關係
是如何建立？業務多如何發展，地方政府對
貨幣的穩定吞吐可作甚麼幫助？在財政政策
及制度上——各省地方財政現在有甚麼困難
，如何克服，下半年的財政計劃及預算如何
？

三 各省地方財政是否應向東北局報告，
是否立實行收支預決算制，經財經委員會審
核後才准用支，各省自設有多餘的是否應向
上級交任務？

各省範圍生產人數的增減是否應統一

編制，抑或各地可自由增減？

(三) 如何勸教公私事業者遵守秉領的原則：

1. 審核糧食政策的

今年徵收公糧的办法比去年是否有改變；可徵多大？——麥收後是否可先進行徵收？如何徵法？——今年購糧經驗如何？今冬糧食出口，並需購糧，是否可採取徵糧時即同時購糧（全責作一次動員完成），以便農民完全得到購糧便利。——城市及缺糧地區糧食應如何有計劃的調劑——物價與糧價政策並如何解決？

2. 審核工商業政策的

如何扶助私人工商業的發展？——公私經營的加工業是否讓其自由發展抑或有計劃的限制？可否統制燒鍋，各省燒鍋有計劃公營。——對私人銀行銀號的政策如何？——對公私企業的工資政策過去檢討及今後方針如何？

3. 審核稅收政策的

國統是否統一徵收，徵收原則如何？

——內地稅的稅目、稅率、稅制是否統一，是否各省政府稅務不統一，及各地與相處金的混亂狀況？——徵收中那些應列為國家稅，那些應列為地方稅。地方稅是否應為省稅某些縣稅。——村屯負擔是否清產統一，以減輕人民負擔，各省各縣已做的成績與經驗如何？

以上是經三個基本問題出發，如何在思想上與實際上解決的有關的問題，其他未述者縣財政制度的建立，各地財經機構建立，干部訓練，諸問題本處須得到恰當解決。望各省委地委亦予研究，提出意見。

省委與地委的財經委員會主任或主任，必須帶省委或地委的財經問題討論的意見來出席八一會議。

東北局 六月二十一日

~~45~~
509047
(1)

